



诗苑

捡菌子的小姑娘  
(外一首)

□ 施云

夏日,雨水下透了之后  
每个露珠滚动的清晨  
故乡的山林里,捡菌子的  
小姑娘,是最美的景致  
与身材极不匹配的大提篮  
与提篮极不匹配的菌子  
像一面镜子,把乡亲的日子  
照得比他们的脸蛋真实  
露珠打湿了鞋子和裤管  
更潮湿的是他们的希冀  
一朵菌子就是一枚闪光的  
硬币,就是一件学习用品  
捡菌子的小姑娘,捡拾起了  
闪烁在大山外的梦想  
犹如菌子飘香,一朵菌子  
就是一个汉字携带的墨香

## 山坡上的羊群

白色的花,盛开在山坡上  
我这样描述的时候  
你看了看窗外的山坡  
我说的,仿佛就是那面

上小学的那些年里,每个  
假期,我都跟着爷爷  
把羊群赶到村庄后的山上  
羊群是绣在山坡上的白花

它们总是一团一簇地开  
奔跑起来像天上白云朵朵  
广袤的山坡上,我常常  
挥舞竹棍,让它们飞啊飞

这景象现在看不到了  
上世纪九十年代末,故乡  
所有山坡都种了华山松。现在  
只能看到无边无际的林海

山坡上的羊群消失了  
村庄里的孩子们再也没有  
在山坡上放羊和撒野的快乐  
再也看不到白色花开满山坡

盐城晚报  
开屏新闻App  
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



美食

## 田有美鳝

□ 李尚菲

家乡秦巴山区坦露的是群山的巍峨,波涛汹涌的千层绿浪,在山的褶皱里潜藏的是星星点点的稻田,是金色的稻浪。一爿爿水田,如裙如带,与青山依偎,与绿水缠绵,与日月同在。

这是一大片水光潋滟里偏安一隅的一爿稻田。米把高的石坎将其分为上下两层,我家水田就在这石坎下。紧挨石坎的泥沟一年四季与暗流相濡以沫,滋润无比,是黄鳝的游乐场。

秧苗犹如泥田里喷出的绿色喷泉、火焰,挨挨挤挤连成片,又像一片翠绿的地毯。茁壮成长的秧苗得益于农家肥。每年早春,趁着农闲,父亲的头等大事就是将田整平,晾晒,以备蓄水插秧。关键是要为稻田追加底肥。一挑一挑的家畜粪便在箩筐里荡着秋千,散发着特异的香气,发出咯吱咯吱的笑声,跟随父亲翻山越沟,顺着如绳小路,来与稻田相会,和泥土融为一体,成为秧苗快速成长的养分。

夏日的晨风,赶在太阳敞开热辣怀抱之前拉开村庄的窗帘,大地仿佛只有温暖的光亮,热气还未从笼子里放出来。某只敏感的公鸡率先引吭高歌,整个山谷的公鸡争着亮嗓子,吹响劳作的集结号。寥寥的脚步声擦亮宁静的小路,唤醒整个田野。

踏着月色,伴着蛙鸣,农人戴着草帽、提着水杯下地干活。经过一夜喘息的秧苗,支撑着富有弹性的腰身,青翠欲滴。昨夜的露水沁满秧苗的开叉处,晶莹剔透里满含幸福。一片整齐的秧苗列阵等待太阳的检阅。竹节草、稻禾的远方亲戚稗子,此时正在与稻禾争夺家产。我光着脚丫滑行在稻田里,像个家长,解决稻田里的诸事纠纷。

我重复着弯腰、直身、远抛的动作,将杂草连同不愿分离的泥巴抛向田野,抛向绝望。深一脚,浅一脚,软濡的泥巴从脚趾间滑出,像鱼疗,痒痒的,让人忘记了劳累。

当林子里蝉声四起时,热气开始涌动。

我摸向泥沟,开始捉黄鳝。这时的黄鳝体肥味美。大都是尺把长,成人大拇指粗,圆滚滚的,肉乎乎的,可爱极了。腹部纯黄如金,背部黄里带黑斑,斑斑点点,断断续续,犹如墨迹。浑身裹着一层黏液,捉起来十分滑腻,且透着一股浓浓的土腥味。这腥味是野性的、原始的、自然的味道。

捉黄鳝是门技术活,我却无师自通,仿佛继承了先人一段记忆。说透了,也就一个字——锁。若是五指并拢,紧攥而锁,必定锁不牢。

我深深弯腰,将双手扎根污泥,像这整齐排列的秧苗,对大地鞠躬,膜拜。双手学着鸭嘴在泥沟里摸索,缓缓向前移动,浑身每一粒细胞都在凝神静气地等待着,不管哪根手指,一旦触碰到又软又肉的东西,讯息迅速传遍周身神经,右手五指自然紧密配合,以闪电的速度牢牢锁住黄鳝,一场无声的战斗打响,任它在我的指间拼命挣扎,越挣扎,我就锁得越紧,越牢。

捉黄鳝难,杀黄鳝也难,皆因黄鳝圆而滑腻,却又格外注重技巧。技巧也是一个字——定。只要将滑腻的黄鳝固定住就成功一半。铁钉是关键。将木板平放在地上,用菜刀对准黄鳝头用力一击,趁晕将黄鳝头钉在木板上,腹部朝上,用菜刀尖划开黄鳝肚子,去内脏,用清水冲洗掉血迹即可。

黄鳝只有脊椎一根刺,吃起来非常方便。家常吃法是烩汤。将洗净的黄鳝切成截,油热入锅,加葱姜蒜去腥,干煸至焦黄,添水加盐烧开,将搅好的鸡蛋倒入,再次烧开即可。顿时鲜香四溢,口舌生津。

对门阿姨夏季常流鼻血,听老人说,黄鳝属寒性,它的血能治这个病。母亲听说后,让我捉几只黄鳝给她家送去,现杀现用。可惜,她家吃不了黄鳝,我将血给她留下,把肉拿回家。黄鳝血治好阿姨的病的事,不胫而走,成为村子里的美谈,也成为邻里守望相助的写照。

## 旧事 外婆家的菜园

□ 张晶晶

“……忽有庞然大物,拔山倒树而来,盖一蛤蟆也,舌一吐而二虫尽为所吞……”每当我读到沈复所写《幼时记趣》中这充满童趣的描写时,外婆家那个菜园里的童年故事,又如梦幻的动漫片在我脑海中播放起来。

菜园就在外婆家对面,园子四围种满带刺的火棘果,觊觎着园里菜叶的鸡鸭们只能止步了。

每年八月,火棘果就挂满了枝头。远远望去,菜园被耀眼的红色包围着。“外婆家的菜园着火了!”年幼的我总兴奋地嚷嚷。近看时,只见无数溜圆的小果儿正在绿叶掩映的枝条上随风摆动,像无数的小宫灯。我摘几粒扔进嘴里,它们的味道沙沙的,甜甜的,亦或酸酸的。

只要我进菜园,就会疑心菜叶里藏着绿色的精灵,于是我就在菜地里翻呀找呀,有的菜还被我连根拔起,因为蝴蝶总围着那些菜花逡巡,我相信精灵必然藏在它们根下,但我却从未找到过它们。外婆进来,帮我擦掉脸上的泥,心疼又无奈地念叨:“小祖宗唉,看你这小脸和小手,看把这些菜搞得哦!”火棘果们听着,在微风中摩挲着笑开了花。

不久,我的注意力又被旁边的野蘑菇吸引了。野蘑菇有着棕色的小伞和纤细的杆,在阴湿的地方簇簇地生长。我用指尖捻起它们放到瓦片中,玩起了“煮饭饭”。小熊来了,看见我在玩蘑菇,就会大声地吼到:“我妈说这是有毒的,玩了要洗手,不然人要被毒死的!”

年幼的我们并不理解死亡的含义。菜园里不知为何竟死了一只青蛙,我们就在

园里挖了一个小坑,把那只可怜的青蛙虔诚地埋葬了,再用竹片写上:小青蛙之墓。我们把竹片插在埋着青蛙的小土堆前,然后两人都跪在小坟前不断地磕头。这时,我听到外婆忍不住笑了,那笑声随着起起伏伏的风,像蒲公英的种子一样飞扬开去。

小熊在园里发现了动静,忙将磊磊唤来。他们提来一桶水,从一个洞口往里灌,不一会儿,一只肥胖的黑虫从洞口狼狈地爬了出来,它用毛茸茸的前肢不停地擦着头上的水。小熊一把将它抓住,欢叫着:“土狗子!土狗子!”磊磊要抢,小熊转身就逃出园去,磊磊也追了出去。

两人去争夺他们的猎物了,我自知抢不过他们,站在园里眼泪逆溅。外婆进来了,她走到火棘果前,轻轻扑了一只肥大的蚂蚱递给我,安慰说:“那土狗子难看得很,你看蚂蚱,像不像一只小精灵?”我一看,那蚂蚱整个背部是清脆的绿色,两条大腿线条优美,三角形的头上一双神秘的大眼闪着黑亮的光,两根长触须宛如机器人头上的小天线。这蚂蚱与我想象中的精灵简直太像了!我破涕为笑,外婆也笑了,那些彤红的火棘果也愉悦地摇摆起来,像一串串燃烧着的火把儿。

时光好似空中飘过的云朵,渐渐消散在遥远的天边。晃眼间,外婆家的菜园变成了高楼,小熊已失去联系,外婆也在几年前离开了我们,而我因这本沈复的书,又在脑海中重温了一遍童年的时光。

那菜园又浮现在眼前,我看不见耀眼的火棘果又挂满了园子四围,外婆正站在火棘果的中央,对着我慈祥地微笑,那一片如火的红色映进了我早已湿润的双眸……

## 闲话 原谅蚊子

□ 王永清

入夏以来,白天疲乏,晚上正想清静入睡时,却时常被蚊子袭扰。且不说遭它叮咬后红肿痛痒,单是那嗡嗡的叫声就足以让人心烦意乱。

想想蚊子为什么要叫呢?赔误战机不说,有时还会暴露目标而命丧黄泉。鲁迅就说过:“一针叮进皮肤,自然还可以算得有点彻底的,但当未叮之前,要哼哼地发一篇大议论,却使人觉得讨厌。”

但讨厌与否取决于人的欣赏角度。明代表宏道在《虎丘记》中写中秋之夜的斗歌场面“呕者百千,声若聚蚊”。《红楼梦》中凤姐说“难道必定装蚊子哼哼就算美人儿了”,言下之意,蚊子之声还是有几分美妙的。

对于蚊子,人们往往深恶痛绝,各种驱蚊灭蚊招数层出不穷。比如种植防蚊虫的花草,佩戴防蚊虫香囊,燃起艾草来熏……随着科技的进步,手段也日益精进,比如杀虫剂、驱蚊剂,还有电蚊拍。尤其是后者,简直是克敌法宝。只需轻轻一挥,蚊虫即刻毙命。此外还有“噼里啪啦”的声响作伴,平添一份乐趣。

一日,又被蚊子骚扰。我挠着被蚊子叮出红疙瘩的手臂,气急败坏地寻找着“元凶”。遍寻不见,我怒火中烧,关起房门,拿起气雾剂对房间进行立体“扫射”。看到掉在窗台上几只瘪瘪的蚊子,细细的腿伸缩着,做着最后的挣扎,我心里又替它们不公,这些不曾也永远不能再叮咬我的蚊子,因个别同伴的“挑衅”而招无妄之灾。作家周晓枫在一篇文章中说,人类相互订立盟约:在战争中不使用化学武器,可谁这样承诺过蚊子?在她看来,打蚊子就是充满暴力的凶案。

蚊子喜欢叮人是因为人类为它们提供了适宜的环境,还有蚊子被人类的体味深深吸引,并进化出了爱我们体味的基因。从书上得知,雄蚊子只吸草汁,花蜜过活,不吸血。雌蚊子的大部分食物也来自植物。只有在准备繁育下一代的时候才攻击人类,因为血液中含有形成卵所需的油脂、蛋白和其他营养物质。从这一点来看,一只只叮人的蚊子,就是一个个需要增加营养的家伙!对人来说,只不过是献血点血的小事,而对蚊子而言,却是关乎生命和生存的大问题,这样想想,也便释然了。

对蚊子叮咬能安之若素的人不多。小时候听母亲讲过这样一个故事,有个叫吴猛的人,为了让父母睡好觉,自己甘愿被蚊子叮咬,希望蚊子喝饱了自己的血就不再叮咬父母。母亲讲完总不忘加上一句,“百行孝为先”,小孩子从小就要有孝心。还有一个是南唐诗人杨鑑,他在一首诗里写道:“白日苍蝇满饭盘,夜来头上咬杨鑑。”咬就咬吧,爱咋咋地,这种豁达胸怀,让人读后会心一笑。

黑格尔说:存在即合理。大自然是最公正的,它用海纳百川的胸襟,呵护着丰富多彩的生物链。便有了蚊子的一代一代,生生世世。原谅了蚊子,从此夜夜一觉到天亮。